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湖州市和孚镇环河路188号公司研究院五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沈强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3:30—14:00）；
- 二、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星光农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介绍见证律师；
- 五、宣读本次会议各项议案：
 - 1、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六、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七、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议案；
- 八、汇总现场投票情况，律师发表意见；
- 九、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上传现场投票结果)；
- 十、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 十一、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三、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四、宣布会议结束。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大会秘书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秘书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秘书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五、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秘书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1：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2 号核准，公司 2015 年 4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000 万股，发行价为 11.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1,5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6,738,2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514,761,800.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297,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464,1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出具天职业字 [2015]789-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4 月 1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0,739,112.51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 204,661,370.36 元（含应付未付金额、铺底流动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其中，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累计支付资金后，募投项目应付未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总额人民币 3,500,465.76 元，预留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 63,090,000.00 元，利息与理财收益人民币 17,936,382.87 元，实际节余人民币 138,070,904.60 元，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77,329,578.27 元。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利息与理财收益 (2)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节余募集资金 (4) = (1) + (2) - (3)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应付未付金额	铺底流动资金	小计 (3)	
年产两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	49,789.00	49,746.41	1,793.64	31,073.91	350.05	6,309.00	37,732.96	13,807.09

注 1：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 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0,312,251.54 元，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不包含利息和理财收益；

注 2：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累计支付资金后的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影响，项目的工程成本较预算有大幅降低；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公司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间接压缩了项目支出；

3、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目前募投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其中：

（一）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8,070,904.6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

（二）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和铺底流动资金继续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三）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待所有应付未付金额和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完毕后，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因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结余款，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零后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

以上议案，请审议。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8日